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历丽	于海焦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绿城西溪国际 A 座 6 楼	
电话	0991-3708335	0571-56077087	
电子信箱	songlili@leon.top	yuhj@hzwoch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6,049,603.96	547,729,281.35	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69,492.17	46,102,382.45	-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61,184.46	43,104,224.68	-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06,001.77	-116,048,551.62	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793	-4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793	-4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56%	-1.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765,260,696.37	3,704,376,631.0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5,466,246.99	2,400,799,788.76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23.37%	65,688,000	49,266,000	质押		49,266,000
金泼	境内自然人	10.82%	30,399,349	30,399,349	质押		5,950,000
葛良娣	境内自然人	6.62%	18,604,800	13,953,600			
钱炽峰	境内自然人	3.96%	11,127,272	11,127,272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6,712,008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2.32%	6,515,027	0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4,261,332	4,261,308			
新疆德源添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560,164	0			
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441,269	3,428,636			
#郑波鲤	境内自然人	1.17%	3,283,6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持有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股东金泼为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3、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6,712,008 股，其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6,712,008 股；股东郑波鲤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283,664 股，其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283,66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口碑优势，并积极配合政府防控疫情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各项工作。公司各基地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结合出色的资本运作能力，整合下游产业链引入新的技术与产品，不断开拓市场并布局新的战略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总体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也面临一定压力和风险。受防控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范围部分受限、政府财政及资金阶段性困难导致了公司利润的降低，公司将通过合理的资金利用、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6,049,603.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21%；营业利润37,676,857.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1%；利润总额37,516,329.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9,492.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西北基地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安防系统服务商和以视频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一站式、多层次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凭借10余年来引领安防产业向智能化变革与创新的经验积累，在不断洞察和理解政企需求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丰富的场景资源和场景嵌入能力，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用科技创新为公共安全保驾护航。

公司服务于政府、运营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互联网等众多行业客户，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推动服务创新，并成为政企客户最可信赖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涵盖IT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存储及处理等信息化综合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在系统与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虚拟化平台、大数据平台、存储系统、物联网平台等多项集成系统及软件产品，并通过与全球顶尖算法商的合作，依托公司丰富的场景资源和场景嵌入能力，建立了自有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形成了政务、教育、金融、医疗、交通、智慧城市等众多行业与场景应用解决方案；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咨询、网络架构的设计、运维管理、项目实施等全方位服务；在运营维护方面，公司提供IT基础设施运维服务、IT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等。公司现已形成以西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华南地区为中心向全国乃至中亚辐射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还搭建了高效的运营平台，并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将“共创数字未来，共享优质生活”作为屹立于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愿景，与合作伙伴一起共同创造人人悦享的优质生活。

作为系统集成优势企业，将“集成”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面对公共安全运维项目爆发式增长的市场前景，前瞻性的预见运维服务将是公共安全产业的下一个春天。目前公司运营项目包括乌鲁木齐多个区县平安城市运维、全疆城市高空指挥系统运维、人脸识别运维等。公司通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升级扩容服务、综合安全托管服务实现从搭建到运维的平稳过渡。以目前单个摄像头的运维费用计算，单就公安系统来讲年运维费用将超过7亿元。依托着独特的地理优势，公司还将积极参与到中亚邻国的安防建设中，让立昂技术成为安防系统的代名词，将维稳责任从国家提升到世界的高度，未来，安防业务将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稳抓安防系统建设的同时，积极向安防智能运维服务转型，将安防智能运维服务作为公司发展的下一个战略目标。而安防是AI的最佳落脚点，5G赋能视频物联网，势必将给安防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报告期内，公司和全球顶尖AI算法商深度合作，已将算法培植到具体的应用当中，从简单的人脸识别，再到如今步态识别和行人再识别，基于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结构化等技术，为公安提供更有效的解决方案。未来几年以视频为核心的物联网市场空间将达到万亿级。相信在不远的未来，公司会在视频物联方面开拓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公司还针对教育、水利、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场景化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形成了丰富和细化的场景化解决方案。比如在教育领域，公司结合AI、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校园提供出入管理、陌生人预警、黑名单比对报警等功能，提升校园安全保障能力；在交通领域，结合车辆出入口及校内超速、违停等现状，用科技赋能形成车辆管理业务闭环，提升校园管理水平和效率等。

在物联网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等业务。智慧城市相关项目以关注民生、服务百姓为主，运用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公司开发的智慧旅游软件助力新疆旅游事业的发展。智慧党建平台解决了新形势下党员管理及党员建设的难题，尤其对新疆驻村工作组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及领导干部结对子、党员远教等问题提供了针

对性的解决方案，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

(2) 华南基地业务稳中有升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尤其是5G的持续升温，随之爆发的庞大需求与之对应的数据计算与存储，数据中心将成为5G时代的大脑中枢。IDC作为云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迎来了全球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高峰期，市场需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快速增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作为国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内自建以及运营超过30个Tier3+及以上级别数据中心，业务遍布10多个省份，总机架数超8000个；运营超过4000Gb的带宽，覆盖电信、联通、移动、铁通、教育网等运营商接入，提供稳定、多样及智能的带宽服务。数据中心（IDC）是云计算的最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国家“新基建”重要领域之一。随着云计算业务的不断深入发展，以及5G、物联网、AI智能应用的广泛部署和使用，将刺激数据中心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与电信运营商共同打造了国内数据中心完整生态，在数据中心定制化能力、客户响应能力形成了自身强大的优势，并且围绕着数据中心基础产品为客户提供代维、安全防护等服务。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自建与并购双轮驱动的方式，进一步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扩大机架规模，逐步交付3-5万个机架；在一线城市不断扩大规模的同时，积极开展二、三线城市的布局，为业务边缘化和应用属地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华东基地业务厚积薄发

通信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网民规模的增长和“互联网+”计划的相继出台，使得互联网带动了传统产业的变革和创新，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出发，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为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消费和使用提供了经济保障。加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的蓬勃发展，AI落脚数字营销，为数字化时代“以人为本”的理念赋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是一家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整合服务提供商，是业界领先的数字营销方案平台供应商，公司充分发挥渠道优势，为阅读、音频、视频、动漫、游戏等移动文化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系列一站式服务。

截止目前，沃驰科技拥有（包含代理合作）的三大电信运营商有效计费代码数百个，包括了移动端和家庭数字端，代码类型全面，应用领域涵盖广泛；开通省份实现全国范围的覆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众多优质的计费代码资源，使得沃驰在优质计费代码资源相对稀缺的环境下被赋予了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使得公司能够与众多内容提供商、营销推广商以及电信运营商建立和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计费代码的高使用率；也使得公司能够在基于移动支付计费服务的同时增加数字媒体营销业务，搭建精准化数字营销平台，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化广告营销服务，最终由此形成良性循环，构筑沃驰科技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领域整合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针对不同群体，精准投放，为来自电商、游戏、娱乐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其掌握的用户流量入口，可以在不同平台推送内容至用户面前，业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沃驰科技在内容类型上拥有广泛布局，包括短视频、小说、音乐、游戏、漫画等多种内容，面对内容领域的新变化，公司可在现有业务上孵化新业务，以保持内容服务能力的迭代。短视频格局的初定，也使得平台、用户、IP以及资本对MCN的态度不断发生转变，公司旗下MCN机构当前已实现将服务生态的延伸，提供孵化、制作、运营、推广、变现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目前自有网红有47个，粉丝总量超过1亿。由于早期流量红利逐渐消失，品牌纷纷开始寻找网络零售新的增长点。网红电商成为了被关注的焦点，也逐渐开始成为经济领域新的强劲增长点。越来越多的明星和网红开始考虑或已经进入电商带货领域。

电商网红带货的转化率高，得益于其强社交属性这个核心优势。公司以获取产品方的品牌全案为核心商业逻辑，电商网红以“人、货、场”为核心主体，通过个性化推荐方式，将产品精准地推荐给相应的兴趣用户，加之其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获得用户的信任，提升用户复购率。最终在平台、用户、网红、MCN机构、供应链、品牌方、内容电商整合营销机构、服务支持方之间形成一个交易、运作的闭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详见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1-6月对2家子公司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一昕一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